#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现 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0月16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0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15:00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 连技术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,并由董事长陈育官 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, 代表股份 173,953,0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1.217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人,代表股份 129,896,7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7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,代表股份 44,056,2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90%。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 日,公司总股本为424.820,000股,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.786.600股,该 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,代表股份 44,064,2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0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,代表股份 44,056,2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439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1,533,7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92%;反对2,414,2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9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41,645,0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097%; 反对2,414,2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90%; 弃权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,议案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2,974,7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6%;反对975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6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43,085,9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98%;反对975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29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,议案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岑梓彬、肖月江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